

晋药院学字〔2020〕1号

## 关于召开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第四次 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院党委：

为进一步发挥学生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学生会自身建设，更好的为全院同学服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山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拟筹备召开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 一、大会指导思想及主要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分析当前所面临的形势，研究确定今后学生会工作的主

要任务，团结带领全院广大青年学子为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开好局、为建设“特色鲜明，全国一流”的药科类高职院校和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 **二、大会召开时间**

拟定于2020年12月26-27日。

## **三、大会主要议程**

1. 听取并审议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修订案。
2. 听取并审议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第三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3. 选举产生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第四届学生会常任代表。
4. 选举产生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第四届学生会主席团。
5.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 **四、代表条件及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

### **（一）代表条件**

我院正式注册的学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作为本次大会的代表候选人。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思想觉悟高，积极上进。
2. 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
3. 品格端正，是非分明，能代表广大同学的切身利益，如实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4. 严格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入学以来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5. 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6. 积极参加学院的各类活动，在学习、工作及各种社会活动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并做出突出成绩。

## **(二) 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

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代表分配时既要考虑代表的广泛性，也要注意代表的先进性。

1. 学院各系代表人名额为全院正式注册的学生的 2% (取整) 的比例, 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系、年级和主要学生社团, 本次大会正式代表名额拟定为 127 名。

2. 学院各系在推选代表人时应兼顾男女比例, 少数民族比例, 团员和青年比例, 代表应具有广泛性。

3. 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 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

## **五、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的构成和产生办法**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拟设常任代表 13 名, 候选人 16 名, 提交大会, 采用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学代会常任代表。常任代表候选人通过各系分团委推荐、党总支确定, 经党委学生工作部与院团委联合面试考察, 报院党委同意后, 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六、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的构成及产生办法**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第四届学生会拟设主席团成员 5 名, 候选人 6 名, 提交大会, 采用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学生会第四届学生会主席团。主席团成员需为学生

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从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主席团候选人通过各系分团委推荐、党总支确定，经党委学生工作部与院团委联合面试考察，报院党委同意后，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届学生会拟聘任院团委一名专职副书记担任秘书长。

## 七、组织工作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为确保协调运行，成立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会务组和后勤组等，具体负责会议筹备工作。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学生会

2020年12月15日